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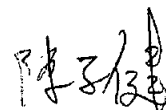
<<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>>

抱歉因本人字體欠佳，相信只能打字才能令各位清楚看明。

本人 陳子健 為香港土生土長居民，得悉政府展開<<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>>公眾諮詢，為有關例進行檢討，引起網民視之為「網絡二十三條」，亦搜覽了這方面不少意見。本人反覆思想後，謹能以個人感受上回應，本人雖讀書不多，自小受父母教導，不要玩火，不要亂走亂闖，人大了也非常接受這個教學方法，以防小孩子跌躪受傷或變壞，也是出於愛的做法。現在本人一味循規蹈矩，只管遵行法例，只知醉酒不要撞車，過馬路，別衝紅燈，隨地拋垃圾遭罰款事宜，所以希望政府諮詢後能清晰規範。

「治亂世用重典」，本人甚為欣賞政府2007年初的吸煙定額罰款，當中確實起了一定作用。

簽名：



姓名：陳子健

日期：2009/1/14